分局流程 09110
版本：2（108.01）

程序分局 09110　移交及接管

承辦單位

工程主辦單位

1. 工程預定完工或先行開放使用半年前，將工程各項設施依接管單位區分繪製於平面圖，併同預定完工或先行開放使用日期函知接管單位。

2. 準備接管事宜。

3. 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得辦理移交，惟移交資料因完成時間不同，得與接管單位協調後分項移交。

4. 填具「工程移交清冊總表」（分局表 09110A）及「工程移交清冊附表」（分局表 09110B）1 式 5 份，併同移交文件函送接管單位，並得訂期辦理移交。

5. 移交辦理完成後，應將核章後之「工程移交清冊總表」及「工程移交清冊附表」1 式 2 份，檢還工程主辦單位存查。

6. 工程未完成驗收先行開放使用，由接管單位接管養護，應於預定開放使用 3 個月前邀集接管單位實地勘定養護分界點後，將接管養護所需之工程平面圖及工程概述函送接管單位參考。

7. 接管養護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（1）工程若有毀損情事，如屬承包商責任者，通知工程主辦單位指示承包商辦理修復；如非屬承包商責任，自行處理。
（2）如須改變已完成工程之現貌，應會銜工程主辦單位意見，陳報高公局同意後再行辦理。
（3）開放使用通車路段之養護及管理事宜應自行負責。

接管單位